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56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世茂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52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世茂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率爾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實值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斟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犯行，且經本院判處罪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所竊之財物價值（新臺幣121元），及其於警詢時自述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三、被告竊得之物業已返還予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稽（警卷第23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2 上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
03 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林冠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6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林政斌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黃千禾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5 項之規定處斷。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

1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25263號

20 被 告 張世茂

2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張世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5 3年8月11日21時7分許，在址設臺南市○區○○○000號「全
26 家超商育德店」內，徒手竊取置於陳列架上之香菇雞湯1
27 碗、泰式香檸嫩雞胸1份（共價值新台幣121元）得手後將之
28 藏放在隨身所攜帶之手提袋內逕行離去，嗣店長王偉州見狀
29 追出上址店外，張世茂乃將上開所竊得之物丟棄在道路旁，
30 王偉州幾經追逐並報警處理，張世茂始為警攔下，復經警扣

01 得張世茂上開所竊取之商品（均已發還）。

02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世茂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5 核與證人王偉州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復有臺南市政府警
06 察局第五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
07 各1份及現場監視器影像擷圖5張、現場暨扣案物蒐證照片3
08 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
09 其犯嫌應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至扣案之香
11 菇雞湯1碗、泰式香檸嫩雞胸1份，業已發還予被害人，有贓
12 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
13 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18 檢 察 官 林 冠 瑤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1 書 記 官 林 宜 賢